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宿迁联盛

股票代码：6030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252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25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大宗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首次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联盛”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宿迁联盛	指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源智合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方源创盈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2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H5FQ4G

成立日期：2018-02-06

营业期限：2018-02-06 至 9999-09-09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5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情况：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0.4762%，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1.9048%，有限合伙人）、平潭建发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2857%，有限合伙人）、俞大江（1.9048%，有限合伙人）、戴路（1.4286%，有限合伙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方源智合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辉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加拿大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163,846.2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2G5D1U

成立日期：2017-07-11

营业期限：2017-07-11 至 9999-09-09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50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合伙人情况：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0.0610%，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汇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9815%，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2066%，有限合伙人）、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2066%，有限合伙人）、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12.2066%，有限合伙人）、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2.0540%，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516%，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仁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321%，有限合伙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方源智合与方源创盈受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前述 2 家机构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2,569,027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宿迁联盛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方源智合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99,531	4.2962%	17,554,065	4.1898%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方源创盈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4,214	0.8101%	3,394,214	0.8101%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93,745	5.1063%	20,948,279	4.9999%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区间 (元/ 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股份 占公司当 时总股本 比例 (%)
方源智合	大宗交易	2025.10.28	8.58	445,466	0.1064%
合计				445,466	0.1064%

上述权益变动事项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

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未有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在前 6 个月内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	变动方 式	变动日期	价格 区间 （元/ 股）	减持股数	变动比例
方源智合	集中竞 价	2025/7/31-2025/8/26	8.85～ 9.36	4,189,675	1.00%
	大宗交 易	2025/7/31-2025/8/26		8,379,351	2.00%
合计				12,569,026	3.00%

注：以上数据相加不一致的，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地点：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88 号

联系电话：0527 82860006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5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宿迁市宿豫区
股票简称	宿迁联盛	股票代码	6030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5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备注：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以下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数据合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21,393,745 持股比例：5.106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以下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数据合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减少 445,466 股 变动比例：减少 0.1064% 变动后持股数量：20,948,279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股份变动时间：2025.10.28 股份变动方式：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5 年 10 月 28 日